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16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Jemo栀沐

申请 人 汤吉龙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社区四区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联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假指甲；化妆品；指甲油；化妆洗液；假睫毛、假发和假指甲用黏合剂；贵金属制假指甲；指甲贴花膜；美甲凝胶；指甲抛光粉；美甲底油（化妆品）